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1793
承辦人：蘇心慈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378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合各機關辦理未婚聯誼活動—我的幸福地圖」實施計畫、總行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未婚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及民間企業未婚員工之互動，促進兩性相互瞭解，本（105）年本總處與28個機關共同辦理旨揭聯誼活動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及離島地區舉辦28梯次。活動行程包括半天下午茶活動、1天聯誼活動、2天1夜及3天2夜聯誼活動，由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上置國際旅行社）得標承作。
- 二、各梯次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，請轉知並鼓勵未婚員工如有參加聯誼意願者，可逕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最新訊息公告」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「未婚聯誼專區」或上置國際旅行社網站（<https://www.unijoys.com.tw>）下載報名表，並傳真至上置國際旅行社（02）2951-6419或寄至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@unijoys.com.tw辦理報名。洽

花府 105/04/08



詢電話：（02）2960-1314、0980-891314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企業名單(如實施計畫附表)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6-04-08
16:40:4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81線